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 16 红星 02、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7 红星 03、18 红星 01、18 红星 EB、19 红星 01、19 红星 03、19 红 01EB、20 红星 01、20 红星 02、20 红星 03、20 红星 S1 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危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危险因素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危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 1、区域市场去化风险

发行人部分项目及土地储备位于三、四线城市，由于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且部分三、四线城市存在经济基础较弱、人口外流以及房地产供过于求等现象，若发行人不能准确进行市场定位以及把握开发节奏，可能面临的去化风险或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除按揭担保外合计对外担保余额 967,496.87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3%。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以合营联营公司为主，有良好的还款能力。但若被担保方在经营期间出现违约、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行为，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三、 资信评级情况.....	26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五、 偿债计划.....	33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41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3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4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45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45
二、 投资状况.....	46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46
四、 公司治理情况.....	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47
第四节 财务情况.....	4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7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四、 资产情况.....	49
五、 负债情况.....	5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2
七、 对外担保情况.....	52
第五节 重大事项.....	52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52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54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54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54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6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7
财务报表.....	5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9

担保人财务报表.....72

##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年）
16 红星 02	指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红星 01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红星 02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红星 03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红星 01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红星 EB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红星 01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红星 03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红 01EB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红星 01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红星 02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红星 03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红星 S1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美凯龙股份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企发	指	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各项公开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各项公开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红星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6 层 1606-6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7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redstar.com">http://www.chinaredstar.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huang.zhijuan@chinaredstar.cn">huang.zhijuan@chinaredstar.cn</a>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琴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CFO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4 楼
电话	13681851242
传真	-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yangqin@chinaredstar.cn">yangqin@chinaredstar.cn</a>

###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 场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4 楼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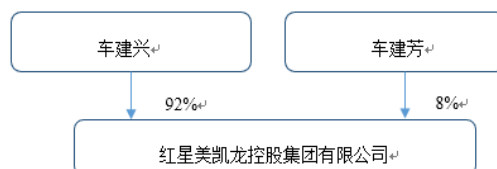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车建兴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车建兴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403.SH、143344.SH、143345.SH、143427.SH、143777.SH、155152.SH、155232.SH、163127.SH、163128.SH、163509.SH、163808.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7 红星 03、18 红星 01、19 红星 01、19 红星 03、20 红星 01、20 红星 02、20 红星 03、20 红星 S1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楼
联系人	崔琳琳
联系电话	021-50801138

债券代码	137070.SH、137079.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EB、19 红 01EB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张睿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403.SH、143344.SH、143345.SH、143427.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7 红星 03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债券代码	143777.SH、155152.SH、155232.SH、163127.SH、163128.SH、163509.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19 红星 01、19 红星 03、20 红星 01、20 红星 02、20 红星 03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403.SH
2、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
3、债券名称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按时足额进行 2020 年度利息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红星 02”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红星 02”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红星 02”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43344.SH
2、债券简称	17 红星 01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1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7 红星 01”尚未到 2020 年度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1”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1”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1”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43345.SH
2、债券简称	17 红星 02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7 红星 02”尚未到 2020 年度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2”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2”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2”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43427.SH
2、债券简称	17 红星 03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7 红星 03”尚未到 2020 年度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3”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3”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红星 03”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43777.SH
2、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8年10月2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0月23日
7、到期日	2021年10月23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8红星01”尚未到2020年度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红星01”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红星01”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红星01”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37070.SH
2、债券简称	18红星EB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年10月3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0月30日
7、到期日	2022年10月3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于2019年10月30日支付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利息，债券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执行情况：尚未到行权日。

<p>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p>	<p>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须在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执行情况：尚未到行权日。</p>
<p>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p>	<p>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条件如下：（1）进入换股期后：当下述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A、在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B、当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2）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换股所需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影响至换股期终止始终不能换股，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时，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换股不足部分予以赎回。发行人应当根据剩余可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与换股价格的乘积去除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得到覆盖比例X，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的金额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1-X）。执行情况：尚未触发赎回选择权。</p>
<p>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p>	<p>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为2021年1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止执行情况：尚未进入换股期。</p>
<p>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p>	<p>不适用</p>

<p>1、债券代码</p>	<p>155152.SH</p>
<p>2、债券简称</p>	<p>19 红星 01</p>
<p>3、债券名称</p>	<p>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p>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年1月2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年1月28日
7、到期日	2022年1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于2020年1月28日按时足额进行2020年度利息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红星01”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红星01”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红星01”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55232.SH
2、债券简称	19红星03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年3月26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年3月26日
7、到期日	2022年3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于2020年3月26日按时足额进行2020年度利息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红星03”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红星03”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红星03”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不适用

触发及执行情况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37079.SH
2、债券简称	19红01EB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5月1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5月14日
8、债券余额	43.594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债券无付息及兑付情况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换股所需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影响至换股期终止始终不能换股，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时，受托管理人须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召集发行人与投资者共同协商解决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问题，若协商不成，则发行人应对本期债券换股不足部分予以赎回。发行人应当根据剩余可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与换股价格的乘积去除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得到覆盖比例 X，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的金额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1-X）。执行情况：尚未触发赎回选择权。</p>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2021年1月18日孰晚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执行情况：尚未进入换股期。</p>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127.SH
2、债券简称	20 红星 01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1”尚未到首个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1”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 2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1”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1”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63128.SH
2、债券简称	20 红星 02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2”尚未到首个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2”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2”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红星02”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63509.SH
2、债券简称	20红星03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年5月2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5月29日
7、到期日	2023年5月29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6.8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红星03”尚未到首个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红星03”尚未到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发行人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红星03”尚未到行权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设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红星03”尚未到行权日。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63808.SH
2、债券简称	20红星S1
3、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年6月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0年12月5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S1”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403.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6 红星 02 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帐号：697338660，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6 红星 01”和“16 红星 02”发行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8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6 红星 01”和“16 红星 02”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196,800.00 万元，用于偿还各类借款。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344.SH、143345.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1、17 红星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7 红星 01、17 红星 02 现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账户一：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帐号：03003430878，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二：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银行帐号：0880040102000003328，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7 红星 01”和“17 红星 02”发行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7 红星 01”和“17 红星 02”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34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各类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427.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7 红星 03 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银行帐号：8110201013500817726，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7 红星 03”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7 红星 03”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98,800.00 万元，用于偿还各类借款。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777.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8 红星 01 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帐号：695689467，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8 红星 01”发行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8 红星 01”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29,76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

	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070.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EB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8 红星 EB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专款专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0.00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0.00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15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9 红星 01 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银行帐号：3105017836000004387，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9 红星 01”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9 红星 01”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99,200.00 万元，用于偿还各类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23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9 红星 03 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帐号：695689467，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9 红星 03”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99,200.00 万元，用于偿还各类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	不适用

有)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079.SH

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3.59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9 红 01EB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专款专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0.00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0.00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127.SH、16312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1、20 红星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 红星 01、20 红星 02 现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账户一：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银行帐号：0880040102000004714，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二：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银行帐号：18210188000143137，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 红星 01”和“20 红星 02”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1”和“20 红星 02”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99,04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



	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 红星 03 现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银行帐号：088040102000004714，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二：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银行帐号：18240188000108195，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037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 红星 03”发行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03”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248,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	不适用

有)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80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S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 红星 S1 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银行帐号：1001328029000000894，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996055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 红星 S1”发行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0.55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红星 S1”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款范围，实际使用金额 19,960.55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三、资信评级情况

#### （一）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403.SH、143344.SH、143345.SH、143427.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7 红星 03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30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777.SH、155152.SH、155232.SH、163127.SH、163128.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19 红星 01、19 红星 03、20 红星 01、20 红星 0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24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509.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3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5月15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 1. 保证担保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070.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EB
担保物的名称	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不会包含现金分红)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
担保物评估价值	60,952.30
评估时点	2020 年 8 月 27 日
报告期末担保物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	50,000.00
担保物的抵/质押顺序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 63,830,000 股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除计划为本次债券质押担保外，未设立其他任何质押。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预备用于交换的 63,163,000 股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不会包含现金分红)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财产，该等股票按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为 60,952.30 万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22:1。18 红星 EB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发行，截至本期期末，公司已办理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的担保登记手续。
担保物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申请了一次解除质押标的股票；2020 年受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进行两次补仓，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 63,163,000 股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为本期债券进行质押担保，担保比例为 1.22:1
抵/质押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8 红星 EB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发行，截至本期期末，公司已办理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的担保登记手续。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079.SH

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担保物的名称	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不会包含现金分红)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
担保物评估价值	487,107.88
评估时点	2020年8月27日
报告期末担保物已担保的债务总余额	435,940.00
担保物的抵/质押顺序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 504,775,000 股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除计划为本次债券质押担保外，未设立其他任何质押。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预备用于交换的 504,775,000 股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不会包含现金分红)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产品，该等股票按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为 487,107.88 万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12:1。19 红 01EB 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发行，截至本期期末，公司已办理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的担保登记手续。
担保物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申请一次解除质押标的股票；2020 年受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共进行两次补仓，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 504,775,000 股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为本期债券进行质押担保，担保比例为 1.12:1。
抵/质押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9 红 01EB 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发行，截至本期期末，公司已办理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的担保登记手续。

###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403.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3344.SH、143345.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1、17 红星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3427.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3777.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7070.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EB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

	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四）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515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523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	---

债券代码：137079.SH

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四）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127.SH、16312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1、20 红星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80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S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 五、偿债计划

###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403.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p>

	<p>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023】年【4】月【28】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3344.SH、143345.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1、17 红星 02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p>

	】月【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尚未到2020年度付息日及到期兑付日

债券代码：143427.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3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尚未到2020年度付息日及到期兑付日

债券代码：143777.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p>	<p>报告期内尚未到2020年度付息日及到期兑付日</p>

债券代码：137070.SH

<p>债券简称</p>	<p>18 红星 EB</p>
<p>偿债计划概述</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交换债发行首日。</p> <p>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8年至2022年的10月3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p> <p>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美凯龙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前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当由于客观原因，公司无法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无法将持有的股票办理担保登记时，公司将以前期现金赎回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与剩余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乘积去除</p>

	<p>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得到覆盖比例 X，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金额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1-X）。</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515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1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523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3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 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7079.SH

债券简称	19红01EB
偿债计划概述	<p>(一) 利息的支付</p> <p>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交换债发行首日。</p> <p>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0年至2024年的5月1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p> <p>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偿付</p> <p>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美凯龙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前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当由于客观原因，公司无法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无法将持有的股票办理担保登记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p>

	<p>式补足担保，若公司在 15 日内未能完成担保补足，则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赎回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与剩余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乘积去除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得到覆盖比例 X，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金额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1-X）。</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127.SH、16312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1、20 红星 02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月【21】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及到期兑付日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3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5】月【29】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及到期兑付日

债券代码：16380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S1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付息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12】月【4】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p>



	<p>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5】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日及到期兑付日

##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403.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16 红星 02”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一个资金账户。“16 红星 02”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 2020 年度付息，从专项偿债账户提取 53,000,000.00 元用于支付 2020 年度“16 红星 02”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43344.SH、143345.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1、17 红星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17 红星 01”、“17 红星 02”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一（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共用一个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红星 01”、“17 红星 02”尚未到 2020 年度付息日。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43427.SH

债券简称	17 红星 03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17 红星 03”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一个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红星 03”尚未到 2020 年度付息日。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影响（如有）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43777.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18 红星 01”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一个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红星 01”尚未到 2020 年度付息日。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37070.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EB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18 红星 EB”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度付息，从专项偿债账户提取 37,500,000.00 元用于支付 2019 年度“18 红星 EB”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5515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19 红星 01”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一个资金账户。报告期内，“19 红星 01”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因 2020 年 1 月 28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 2020 年度付息，从专项偿债账户提取 6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 2020 年度“19 红星 01”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55232.SH

债券简称	19 红星 03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19 红星 03”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一个资金账户。报告期内，“19 红星 03”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 2020 年度付息，从专项偿债账户提取 6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 2020 年度“19 红星 03”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37079.SH

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19 红 01EB”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完成 2019 年度付息，从专项偿债账户提取 141,680,500 元用于支付 2019 年度“19 红 01EB”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63127.SH、16312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1、20 红星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 红星 01、20 红星 02”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一（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共用一个资金账户。报告期内，“20 红星 01、20 红星 02”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故未提取偿债资金。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03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 红星 03”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用一个资金账户。报告期内，“20 红星 03”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故未提取偿债资金。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63808.SH

债券简称	20 红星 S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 红星 S1”专项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一个资金账户。报告期内，“20 红星 S1”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故未提取偿债资金。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403.SH 、 143344.SH 、 143345.SH 、 143427.SH 、 143777.SH 、 155152.SH 、 155232.SH 、 163127.SH 、 163128.SH 、 163509.SH、163808.SH
债券简称	16 红星 02、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7 红星 03、18 红星 01、19 红星 01、19 红星 03、20 红星 01、20 红星 02、20 红星 03、20 红星 S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1、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p> <p>2、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p> <p>3、受托管理人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p> <p>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p> <p>5、受托管理人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6、受托管理人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p> <p>7、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披露了“16 红星 02”、“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7 红星 03”、“18 红星 01”、“19 红星 01”“19 红星 03”的 2019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8、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就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披露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070.SH、137079.SH
------	---------------------

债券简称	18 红星 EB、19 红 01EB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资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经营情况分析

#####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自营家居商场	30.28	7.89	73.95	30.56	39.52	8.68	78.03	31.44
委托经营管理	18.29	5.86	67.95	18.46	21.62	7.46	65.49	17.20
商业地产住宅销售	27.36	20.11	26.49	27.62	35.21	26.82	23.84	28.01
商业管理	4.61	2.22	51.85	4.65	6.18	2.31	62.57	4.92
主营业务-其他	13.75	9.74	29.16	13.88	19.45	12.57	35.36	15.47
其他业务	4.79	0.66	86.12	4.83	3.73	1.12	69.89	2.96
合计	99.08	46.49	53.08	100.00	125.72	58.97	53.09	100.00

#####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营家居	30.28	7.89	73.95	-23.39	-9.15	-5.23

商场						
委托经营管理	18.29	5.86	67.95	-15.42	-21.45	3.75
商业地产住宅销售	27.36	20.11	26.49	-22.29	-25.00	11.11
商业管理	4.61	2.22	51.85	-25.39	-4.02	-17.13
主营业务-其他	13.75	9.74	29.16	-29.32	-22.54	-17.54
其他业务	4.79	0.66	86.12	28.45	-40.79	23.22
合计	99.08	46.49	53.08	-21.19	-21.17	-0.02

不适用的理由：无

### 3.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说明相关变动的的原因。

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9%，主要系公司部分新业务调整及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使得成本相应降低所致。

## 二、投资状况

###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家居建材流通体系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体系，在项目立项、土地储备、设计规划、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销售、物业运营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2.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03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548.38	2,336.92	9.05	-
2	总负债	1,877.98	1,680.96	11.72	-
3	净资产	670.40	655.96	2.2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78	422.15	2.52	-
5	资产负债率（%）	73.69	71.93	2.45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4.15	72.41	2.41	-
7	流动比率	1.08	1.08	-0.54	-
8	速动比率	0.53	0.51	4.67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4	171.54	26.11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99.08	125.72	-21.19	-
2	营业成本	46.49	58.97	-21.17	-
3	利润总额	20.02	35.27	-43.24	注1
4	净利润	13.96	27.84	-49.88	注2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4	16.72	-79.43	注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	17.92	-56.78	注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8.07	48.62	-21.71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24	33.22	-5.96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71	-36.52	-63.50	注5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39	68.46	7.21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3	5.40	-21.76	-
12	存货周转率	0.08	0.11	-29.57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06	-30.48	注6
14	利息保障倍数	1.30	1.87	-30.32	注7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9	2.81	-18.56	-
16	EBITDA利息倍数	1.41	1.97	-28.30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1：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主动减免商户租金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低于往年同期，但是随着疫情的减缓，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注2：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主动减免商户租金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低于往年同期，但是随着疫情的减缓，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注3：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主动减免商户租金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低于往年同期，但是随着疫情的减缓，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注4：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主动减免商户租金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低于往年同期，但是随着疫情的减缓，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注5：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各类投资收购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较上年同期下降且为了防控疫情期间流动性风险，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款增加使得全部负债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7：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主动减免商户租金等原因导致利润总额低于往年同期。

#### 四、资产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28.81	186.30	22.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	2.33	-3.88	-
衍生金融资产	0.54	0.32	71.37	注1
应收票据	0.04	0.04	0.00	-
应收账款	23.64	23.23	1.74	-
预付款项	7.12	7.86	-9.41	-
其他应收款	240.77	176.15	36.68	注2
存货	606.67	544.03	11.52	-
合同资产	11.75	10.39	13.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0	5.55	-2.74	-
其他流动资产	76.44	72.15	5.94	-
流动资产合计	1,203.47	1,028.78	16.9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3	21.66	8.22	-
长期应收款	6.83	8.67	-21.20	-
长期股权投资	95.37	93.22	2.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8	39.99	4.2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7	3.69	43.01	注3
投资性房地产	983.07	968.49	1.51	-
固定资产	32.64	14.77	121.01	注4
在建工程	5.18	27.62	-81.23	注5
无形资产	4.97	4.97	0.10	-
开发支出	0.26	0.34	-24.94	-
商誉	10.88	10.59	2.69	-
长期待摊费用	9.98	15.74	-36.60	注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	24.79	10.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4	73.62	32.90	注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91	1,308.15	2.81	-
资产总计	2,548.38	2,336.92	9.05	-

##### 2.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1：主要系本期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末对联合营等公司借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持有的长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虹桥办公楼完工转入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虹桥办公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6：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所致。

注7：主要系预付工程及土地补偿代垫款较上年末增加3亿元及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较上年末增加20.50亿元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149.14	保证金、定存、借款质押及银行授信质押等
投资性房地产	8,363,637.10	抵押
存货	2,009,742.51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22,159.30	借款抵押
合计	10,696,688.05	-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7.90	59.43	31.08	注1
应付票据	0.00	1.00	-100.00	注2
应付账款	34.77	45.35	-23.33	-
预收款项	494.39	398.78	23.98	-
合同负债	19.58	22.22	-11.87	-
应付职工薪酬	3.80	10.82	-64.91	注3
应交税费	11.97	20.90	-42.70	注4
其他应付款	167.97	154.67	8.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69	232.72	24.48	-
其他流动负债	16.60	3.48	376.65	注5
流动负债合计	1,116.68	949.38	17.62	-
长期借款	396.04	328.70	20.48	-
应付债券	148.27	187.90	-21.09	-
长期应付款	12.96	11.91	8.84	-
递延收益	2.24	2.26	-0.9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1	132.24	1.4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70	68.58	-1.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31	731.59	4.06	-
负债合计	1,877.98	1,680.96	11.72	-

2.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为了防控疫情期间流动性风险，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款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将2019年末年终奖支付完毕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去年预提税金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民生银行	134.00	90.21	43.79
工商银行	127.50	109.20	18.30
光大银行	50.00	18.00	32.00
交通银行	50.00	48.99	1.01
兴业银行	50.00	1.50	48.50
中国银行	43.00	37.00	6.00
招商银行	41.90	25.91	15.99
平安银行	40.00	35.60	4.40
中信银行	40.00	22.07	17.93
贵州银行	32.00	0.00	32.00
盛京银行	31.65	24.28	7.37
大连银行	30.00	10.90	19.10
建设银行	24.00	16.00	8.00
农业银行	21.73	16.33	5.41
潍坊银行	19.00	7.50	11.50
华夏银行	16.75	15.75	1.00
上海银行	15.00	15.00	0.00
青海银行	13.00	8.10	4.90
中原银行	13.00	6.00	7.00
星展银行	11.80	5.50	6.30
晋商银行	9.60	9.60	0.00
邮储银行	9.00	9.00	0.00
华商银行	8.00	0.90	7.10
泸州商业银行	7.26	4.63	2.63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5.80	5.80	0.00
南商银行	4.81	4.81	0.00
沧州银行	4.17	4.17	0.00
赣州银行	3.65	3.65	0.00
温州农商行	2.98	2.98	0.00
浦发银行	2.85	1.55	1.30
江西银行	2.60	0.00	2.60
南京银行	2.30	0.87	1.43
大新银行	1.40	0.50	0.90
上海农商行	0.78	0.03	0.75
恒生银行	0.54	0.00	0.54
合计	870.07	562.33	307.74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719.73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870.07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增加 150.34 亿元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0.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52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 七、对外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4.79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8.04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96.75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 第五节 重大事项

###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诉讼一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会”）因与被告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间接持有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间接持有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及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判决解除玉东新区管委会与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红星国际广场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判令被告退回红星国际广场（玉林）项目扶持资金 6,552.13 万元以及利息给玉东新区管委会（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按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至清偿该项债务止，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利息约为 650 万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和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于此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返还红星国际广场（玉林）项目 A 地块扶持资金 6,552.13 万元以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 6,552.13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该项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唯一编号：（2018）桂民初 19 号）。

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撤销判决主文第一条，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对需返还给被上诉人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6,552.13 万元不承担共同返还之责且无须承担相应利息。2、一审案件受理费和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7日受理此案（案件唯一编号为（2020）最高法民终351号）。

本次上诉已于2020年8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处于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一审被告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20年8月11日开庭（案件的唯一编号：（2020）最高法民终351号），目前仍处于法院组织涉案双方进行调解阶段。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进行做出二审判决。

### 二、诉讼二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审被告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就原原告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公司”，系红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诉原审被告阳光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提出反诉（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已于作出（2017）辽0302民初174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重庆红星公司撤回原起诉案件，并再次就反诉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阳光公司向法院请求：1、判令撤销阳光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星公司”）签署的关于鞍山红星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物业（房屋）抵偿股权转让款协议》；2、确认重庆红星公司给付阳光公司的16,476,094元为其与阳光公司2013年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项下欠款并归阳光公司所有；3、判令重庆红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9,269,586.96元及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4、判令由重庆红星公司承担反诉费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驳回阳光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329元、保全费5,000元，由阳光公司负担。（案件唯一编号：（2017）辽0302民初1741号）

阳光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二审民事裁定：撤销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17）辽0302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案件唯一编号：（2019）辽03民终4845号）。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裁定为：撤销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17）辽0302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进行重审开庭审理。

### 三、诉讼三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因与被告鞍山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的并表子公司）、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纠纷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连带返还土地差价款（不当得利）1.34亿元及利息74,604,500元（自2012年2月9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合计208,604,500.00元；2、请求判决二被告连带返还土地差价款1.34亿元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3、请求二被告依法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唯一编号：（2020）辽03民初60号）。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处于举证阶段，公司尚未接到开庭通知。

### 四、诉讼四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先锋实业公司因与被告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澳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的并表子公司）、车建兴（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房屋回购出租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交付闵行区虹桥镇虹井路120弄6号401、402、403、405、406室房屋；2、判令被告一支付房屋使用费，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第1年至第2年按市场招租均价的60%乘以面积、第3年至第5年度按市场招租均价的70%

乘以面积、第6年至使用期限届满按市场招租均价80%乘以面积。其中：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19年12月22日，按10元/天/平方米\*天数计算，计16,477,560元；2019年12月23日暂算至起诉之日，按10元/天/平方米\*70%\*3,762平方米\*天数计算，暂计5,398,470元；3、判令被告一将虹井路6号401、402、403、405、406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并承担逾期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违约金，以本金29,233,875元计，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原告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先暂算至起诉之日暂计2,862,077.57元。4、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唯一编号：（2020）沪0112民初28126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将于2020年9月1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将于2020年9月1日进行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件的进展。

##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关于调整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明细的公告	www.sse.com.cn	2020年2月27日	-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调整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明细的公告	www.sse.com.cn	2020年8月4日	-	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070.SH
债券简称	18 红星 EB
债券余额	5.00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股份”）已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美凯龙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19年6月2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凯龙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27元。根据约定，“18 红星 EB”的换股价格自2019年6月28日起由17.84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红星美凯龙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美凯龙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凯龙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0.25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根据约定，“18 红星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17.57 元/股调整为 15.74 元/股。
填报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17.5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不适用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63,163,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6.10 亿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2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质押物为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质押股数 6,316.3 万股，质押物情况良好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2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079.SH
债券简称	19 红 01EB
债券余额	43.594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p>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美凯龙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凯龙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0.27 元。根据约定，“19 红 01EB”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由 12.28 元/股调整为 12.01 元/股；</p> <p>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美凯龙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凯龙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0.25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根据约定，“19 红 01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12.01 元/股调整</p>

	为 10.69 元/股。
填报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12.01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不适用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504,775,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48.71 亿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12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质押物为美凯龙股份 A 股股票，质押股数 50,477.5 万股，质押物情况良好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12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880,924,379.19	18,630,392,81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27,048.53	233,385,470.05
衍生金融资产	54,411,653.17	31,751,504.22
应收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2,363,634,784.28	2,323,223,939.29
应收款项融资	5,050,000.00	41,040,000.00
预付款项	712,111,064.70	786,054,849.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077,250,695.97	17,615,421,369.42
其中：应收利息	31,000,000.00	31,000,000.00
应收股利	55,846,059.17	41,300,66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667,323,250.78	54,402,780,212.00
合同资产	1,174,598,481.33	1,039,368,953.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865,162.57	555,066,245.64
其他流动资产	7,643,529,481.79	7,215,073,505.96
流动资产合计	120,347,026,002.31	102,877,558,862.14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3,425,360.13	2,165,500,23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3,220,484.68	867,000,659.88
长期股权投资	9,537,416,756.85	9,321,851,99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7,940,005.40	3,999,157,82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7,395,540.60	368,774,540.60
投资性房地产	98,306,656,878.07	96,848,844,400.00

固定资产	3,263,975,307.77	1,476,863,240.29
在建工程	518,465,562.42	2,761,818,81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7,246,763.99	496,767,976.10
开发支出	25,705,719.48	34,245,602.45
商誉	1,087,600,704.09	1,059,110,655.83
长期待摊费用	997,742,821.78	1,573,647,15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012,695.73	2,478,988,79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4,459,881.10	7,362,255,70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91,264,482.09	130,814,827,584.53
资产总计	254,838,290,484.40	233,692,386,446.6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789,895,833.92	5,942,882,15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77,216,580.99	4,535,280,134.59
预收款项	49,439,456,596.23	39,878,318,35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9,868,883.03	1,082,419,545.48
应交税费	1,197,450,926.03	2,089,826,180.65
其他应付款	16,796,870,842.91	15,466,898,82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1,958,019,506.82	2,221,835,457.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68,642,856.09	23,272,106,838.36
其他流动负债	1,660,249,495.06	348,314,909.66
流动负债合计	111,667,671,521.08	94,937,882,403.5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603,632,142.74	32,870,194,066.03
应付债券	14,826,771,826.20	18,789,584,93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96,097,648.91	1,190,877,16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868,124.95	225,986,79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0,620,419.00	13,223,782,40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9,752,020.50	6,858,165,749.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30,742,182.30	73,158,591,111.25
负债合计	187,798,413,703.38	168,096,473,514.7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367,763.02	1,500,367,76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9,346,818.45	4,285,512,16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3,722,841.13	1,188,433,502.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74,906,173.75	35,090,766,28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78,343,596.35	42,215,079,710.98
少数股东权益	23,761,533,184.67	23,380,833,22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039,876,781.02	65,595,912,93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838,290,484.40	233,692,386,446.67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茜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02,968,356.23	1,336,235,21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165,983,276.48	17,070,113,869.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6,105.50	108,215.01
流动资产合计	23,370,217,738.21	18,406,457,295.1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9,786,395.93	4,899,786,395.93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8,466,683.71	5,874,584,91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840,290.64	100,732,864.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964,581.40	47,661,96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4,076,365.95	1,564,076,36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85,134,317.63	12,486,842,503.99
资产总计	38,255,352,055.84	30,893,299,799.1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657,058.52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00,367,763.02	1,500,367,763.0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2,916.00	0.00
应交税费	0.00	35,883,973.88
其他应付款	3,588,887,986.20	2,932,448,78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6,053,413.74	6,618,015,844.42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43,189,137.48	11,086,716,369.9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129,633,782.04	2,860,627,101.98
应付债券	8,693,106,393.40	10,417,143,962.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2,740,175.44	13,277,771,064.70
负债合计	30,865,929,312.92	24,364,487,434.6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3,088.60	2,123,08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237,299,654.32	6,376,689,27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9,422,742.92	6,528,812,36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255,352,055.84	30,893,299,799.17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茜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07,797,044.00	12,571,834,934.73
其中：营业收入	9,907,797,044.00	12,571,834,934.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05,417,580.45	10,440,859,775.11
其中：营业成本	4,649,003,118.12	5,897,380,27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1,323,963.05	414,605,843.98
销售费用	1,010,143,928.74	1,375,786,721.45
管理费用	1,651,144,579.18	1,808,135,420.93
研发费用	10,843,802.66	17,266,342.46
财务费用	1,542,958,188.70	927,685,168.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6,062,738.69	63,403,85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330,677.97	368,993,73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599,198.00	1,018,145,90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3,290.62	-104,004,939.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3,289.41	559,92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9,125.68	7,106,901.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4,986,372.50	3,485,180,532.70
加：营业外收入	53,910,277.82	68,221,993.43
减：营业外支出	96,951,825.55	26,070,00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944,824.77	3,527,332,517.65
减：所得税费用	606,423,312.62	743,206,648.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521,512.15	2,784,125,86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560,534.37	1,792,181,131.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960,977.78	991,944,73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023,799.35	489,366,397.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003,827.02	326,619,574.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019,972.33	162,746,823.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2,545,311.50	3,273,492,26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564,361.39	2,118,800,70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980,950.11	1,154,691,560.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茜

###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168,400.58	632,496,190.0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484,535.66	559,774.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948,769.34	139,937,755.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0,290,242.52	642,534,385.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051,190.32	650,083,84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496,043.38	499,548,124.31
加：营业外收入	114,335.02	10,06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3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0,610,378.40	506,311,124.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610,378.40	506,311,124.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610,378.40	506,311,12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茜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1,194,628.58	25,436,842,584.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493,931.31	1,989,113,2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8,688,559.89	27,425,955,8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8,440,881.67	13,232,862,52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265,281.97	3,129,731,15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658,835.69	3,394,401,49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180,299.59	4,346,804,1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4,545,298.92	24,103,799,3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143,260.97	3,322,156,429.3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838,739.94	1,122,534,787.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56,426.07	159,195,34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7,655.58	8,139,121.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77,153,128.62	5,658,98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986,696.04	4,577,595,03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9,692,646.25	5,873,123,26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713,187.81	1,957,655,98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058,588.10	1,325,001,519.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4,902,954.08	680,229,548.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6,062,600.85	5,562,291,22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0,737,330.84	9,525,178,2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044,684.59	-3,652,055,017.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46,420.02	310,881,749.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92,735,829.13	26,688,079,034.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46,344.43	4,666,623,02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7,528,593.58	31,665,583,80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36,696,511.15	20,374,200,52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4,321,072.58	2,829,052,14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27,359.39	1,616,451,20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8,044,943.12	24,819,703,87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483,650.46	6,845,879,928.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b>	<b>-13,494,649.41</b>	<b>93,087.83</b>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9,087,577.43	6,516,074,42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4,454,891.12	15,802,026,26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3,542,468.55	22,318,100,693.42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茜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860,247.09	477,342,45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9,020.06	14,165,27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479,267.15	491,507,72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9,335.33	22,472,79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04,178.35	26,544,96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46,907.87	111,275,3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70,421.55	160,293,0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08,845.60	331,214,661.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361,532.53	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8,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230,426.35	4,82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629,958.88	4,831,9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8.62	25,991,0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70,833.33	309,772,361.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8,842,339,688.98	3,508,958,622.76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2,427,880.93	3,844,722,06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797,922.05	987,187,937.8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5,862,537.97	6,33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5,862,537.97	6,33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193,319.94	4,903,326,12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646,996.47	573,504,94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840,316.41	5,476,831,06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022,221.56	856,568,936.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66,733,145.11	2,174,971,53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235,211.12	300,785,408.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02,968,356.23	2,475,756,944.66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茜

##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